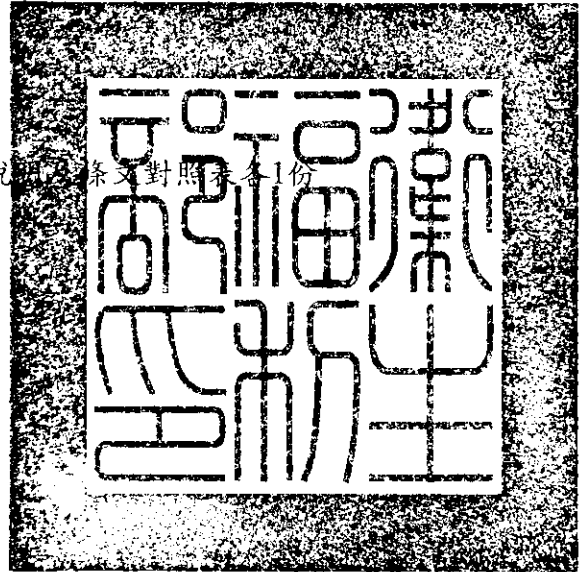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281號
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查驗委託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健康食品查驗委託辦法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健康食品查驗委託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800轉7334
 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ww123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邱文達